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5/1/5【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公布日期】99.03.16  【公布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83）台財保第83048520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0890015650號令增訂發布第9-1～9-3條條文

**3‧**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0890751013號令修正發布第8、9-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1160238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1602172號令修正發布第[5](#a5)、[9](#a9)、[10](#a10)、[12](#a12)條條文；並增訂第[11-1](#a11b1)條條文

**6‧**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750756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a1)條文

**7‧**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750852號令修正發布第[2](#a2)、[4](#a4)、[13](#a13)、[14](#a14)、[16](#a16)、[18](#a18)、[19](#a19)、[21](#a21)、[22](#a22)條條文

**8‧**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law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docx)）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x#b36)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93年2月28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x#b3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指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

　　前項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公司。

　　本辦法所稱參股投資，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投資。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指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

　　前項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公司。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4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x)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x)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

## 第5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及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 --92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 第6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 第7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第五條](#a5)所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再保險業務總和，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當年度毛保險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其分入之再保險業務，不得超過該保險業之自留限額。

## 第8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第六條](#a6)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 第9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五條](#a5)第一項之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a5)第二項及[第六條](#a6)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前二項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92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a5)及[第六條](#a6)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前項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第10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五條](#a5)及[第六條](#a6)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 --92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經許可辦理[第五條](#a5)及[第六條](#a6)所定業務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應定期將辦理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11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law/保險法.docx#a149)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 第11-1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law/保險法.docx#a167b2)規定之處分。

## 第12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 --92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 第13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一、已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二、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law/保險法.docx#a139)條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規定，且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三、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

　　前二項之申請，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一、已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二、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law/保險法.docx#a139)條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規定，且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三、最近三年無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law/保險法.docx#a143)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或雖不符該條規定，但已依規定完成增資。

　　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

　　前項之申請，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第14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三、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四、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

　　六、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第一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投資對象及合作計畫書。

　　三、參股投資比例及金額。

　　四、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臺灣地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型態。

　　二、變更投資對象。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例或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資訊】[附表一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law2/附表一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docx)\*[附表二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保險公司申請書](../law2/附表二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保險公司申請書.docx)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三、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四、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

　　六、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條

　　擬前往擔任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應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

## 第16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law/保險法.docx#a146b6)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三條](../law3/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docx#a3)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經濟部所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有關規定。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對每一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十。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增加營運資金或增資，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保險業將大陸地區分公司之營運資金、子公司之股本及盈餘、參股投資之收益等資金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抵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投資總額。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投資總額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law/保險法.docx#a146b6)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或其控制公司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經濟部所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有關規定。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增加營運資金或增資，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保險業將大陸地區分公司之營運資金、子公司之股本及其盈餘等資金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抵第一項所定之投資總額。

## 第17條

　　臺灣地區財產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其承保之業務應辦妥再保險安排，且淨自留保費收入不得超過其營運資金之二倍；其對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比例，並應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law/保險法.docx#a147)條規定之限制。

## 第18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投資金額。

　　三、投資對象。

　　四、投資對象之股權結構。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第19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分支機構所在地、型態、負責人、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二、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總公司或母公司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營業地址變更。

　　二、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

　　三、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辦理轉投資或增設分支機構。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解散或停止營業。

　　七、其他重大事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減少參股投資。

　　二、所投資之大陸保險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解散、停止營業情事。

　　三、其他重大事件。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分支機構所在地、型態、負責人、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二、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總公司或母公司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營業地址變更。

　　二、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

　　三、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辦理轉投資或增設分支機構。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解散或停止營業。

　　七、其他重大事件。

## 第20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實施內部稽核之報告。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21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分公司，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22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有關大陸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law/證券交易法.docx#a14)條第二項、第[三十六](../law/證券交易法.docx#a36)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之一](../law/證券交易法.docx#a36b1)有關一般性資訊揭露之規定。

### --93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有關大陸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law/證券交易法.docx#a14)條第二項、第[三十六](../law/證券交易法.docx#a36)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之一](../law/證券交易法.docx#a36b1)有關一般性資訊揭露之規定。

##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top)**[>>](#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